

民眾投資轉賣塔位具備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，依內政部函釋，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特別注意，以免觸法受罰!

- 一、按內政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14684 號函釋略以：「本案所詢民眾轉讓自己購置持有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位是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規定疑義，應視轉讓人有無經營殯葬設施之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定，倘非基於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而轉讓者，則非屬違反本條例第 42 條規定之情形(本部 103 年 11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609791 號函參照)。」
- 二、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 1 項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，始得營業。」如有違反者依同條例第 84 條規定：「經營殯葬服務業違反第 42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規定者，除勒令停業外，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。」
- 三、提醒民眾注意，投資轉賣自己購置持有的骨灰(骸)存放單位如具備營業意圖及營業事實，依內政部函釋亦涉及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，請特別注意，以免觸法受罰！